

2017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公开模板格式及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维管处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按《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第二十四条处理。在具体数据处理时务必保持表间、表内的逻辑一致性。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维管处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实施机动车维修行政许可。目前全区共有一二三类维修企业 352 家,其中一类 20 家,二类 61 家,三类 271 家。全区现有 4S 店 23 家,其中一类 18 家,二类 5 家。拥有营运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为 26 家,其中客车维修企业 1 家,货车维修企业 25 家(其中 1 家为危险品货车维修企业)。长期从事运营车辆二级维护送检,且送检量达到每年 100 量次以上的有 25 家维修企业。全区现有从业人员 1645 名。

(二)认真贯彻省地方标准,全面推进规范达标工作。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的要求,严格做好新申请企业的行政许可工作,积极开展已开业企业的达标工作,以贯彻省标开业条件为契机,进一步规范维修许可行为,推进全区所有一类维修企业和部分二类维修企业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规范维修市场秩序,确保维修市场平稳运行。针对三类维修市场存在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使用假冒伪

劣配件等问题，通过采取日常巡查、联合执法及定点整治的方式大力整顿，有效维护辖区内维修市场秩序。

（四）安全责任监管到位，确保维修企业安全生产。为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同时配合省厅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我处对危险品维修企业、大中型客车维修企业和检测站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其它企业有计划的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与全区一、二类维修企业签订了安全生产承诺书，切实做好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确保了行业安全生产。

（五）联动整治机动车维修送检员。为进一步加强营运车辆维护和检测管理，规范维修企业送检行为，我处和市区、吴中区成立三区联动小组，一是定期召开送检员管理工作协调会，交流和通报管理工作情况；二是开展送检企业联合检查工作；三是进行送检企业资质核查工作，并对送检员准入和退出的联合审查。

（六）推进信息化建设。根据市处《苏州市营运车辆二级维护送检管理规定》文件精神，在使用 IC 卡的基础上，深化信息化程度加强科技手段，要求每家送检企业必须安装视频摄像系统，达到相应的影像科技水平来满足现代化的科技需要，为今后采用视频监控软件系统做好前提准备工作。

（七）严把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加强车辆技术管理，狠抓营运车辆二级维护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加强对营运车辆技术状况的监管，有力的维护我区客货运市场的安全运行。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要继续做好未完工项目及新开工项目的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管工作，做好已完工项目的交工检测及竣工验收工作。主动开展工作，及时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整改要求和建议。

2.统筹兼顾，健全机制，明确以“制度管人，流程管事”和“制度规范行为、制度引领行为”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我站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加强与项目建设单位的对接，完善相关报监及报验程序，建立质量监督管理平台，借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工程质监工作，采用网上工作流程，每个工作步骤程序清晰，时间合理，做到工作流程有据可查，资料齐全，程序规范。

3.强化管理，开创新局面，相城区质监站起步较晚，2016 年要做好与市站，各县市区质监站的联系沟通工作，向市站及其他兄弟单位学习沟通，了解掌握相关工作经验，提高工作水平。加强工程档案的管理及单位档案的建设，对先前的工程质监档案进行整理归档，同时建立单位档案管理机制，完善单位档案管理工作。

4.率先垂范，带好新的团队，树立“一盘棋、一张脸、一家亲”的意识，加强质监工作人员的培养及培训工作，打造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品牌质监队伍。大力发扬交通运输系统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精神，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充分调动全体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

主观能动性。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内设机构 3 个：办公室、市场监督科、车辆技术科(2015 年 10 月综合体制改革后无内设机构)。

相城区机动车维修管理处是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本单位在编人员情况：共 6 人。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维管处是负责全区纳入交通建设工程基本建设计划的公路水运(含大中修项目)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督负责对完工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质量鉴定，并参加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负责对全区交通建设行业的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同时参加全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会审、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重大交通工程质量事故的上报及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执行情况。(详附关于区交通运输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职责调整的批复》(相编委〔2015〕30 号)、《关于同意区交通运输局部分内设科室名称和主要职责调整的批复》(相编办〔2015〕19 号))为进一步安排好项目经费，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同时开展好今后的报账工作，特申请专项经费合计 42 万元。

1、人事代理费用：协助质监站在编人员开展日常工作的临时用工人员的经费，预计经费支出 27 万元。

2、信息建设费：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经区编委批准设立。信息建设经费主要：1)、对全区交通建设行业的监理、检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的费用支出；2)、对国家和上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结合本地实际执行相应管理监督办法的宣传、贯彻执行的费用支出。预计经费支出 10 万元。

3、查案业务经费：用于质监站购买办公设备等日常业务经费，预计经费支出 5 万元。

第二部分 维管处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2-1：2017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公开表式。

第三部分 维管处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相财预〔2017〕1 号）填列。

维管处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9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5.25 万元，增长 28.73 %。主要原因是社保公积金调整。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92.3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92.35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92.3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92.35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 17.2 万元 , 住房保障(类) 支出 47.84 万元 , 交通运输 (类) 支出 227.31 万元 (按照 “部门预算公开表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中的功能分类明细项 , 并结合本部门具体实际予以解释。)

2.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50.35 万元 ,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42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维管处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维管处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92.35 万元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2.35 万元 , 占 1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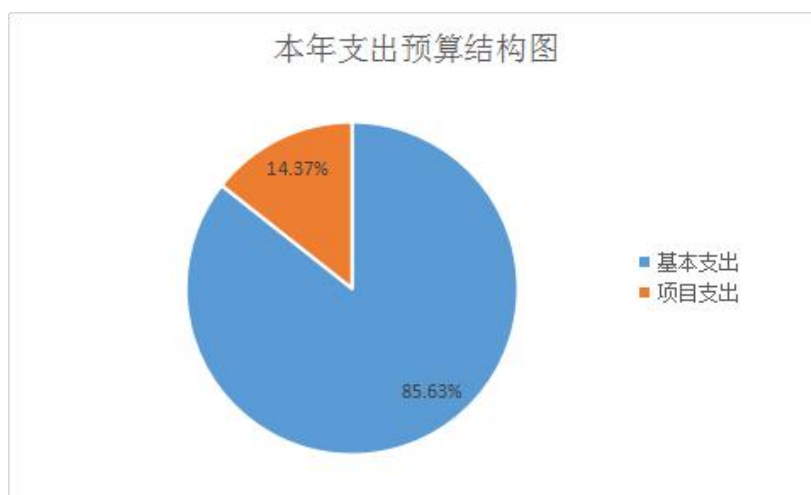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维管处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维管处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92.35 万元 , 其中：

基本支出 250.35 万元 , 占 85.63 % ;

项目支出 42 万元 , 占 14.37 %。

(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维管处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维管处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5.25 万元，增长 28.73 %。主要原因是社保公积金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维管处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维管处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92.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25 万元，增长 28.73 %。主要原因是社保公积金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维管处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50.3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3.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7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49.5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维管处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如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的部门请说明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维管处 2017 年不涉及政府性基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维管处收支预算总表》的一般公共预算数对应一致。

维管处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预算 29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各增加 65.25 万元，增长 28.73 %。主要原因是社保公积金调整。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维管处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9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25 万元，增长 28.73 %。主要原因是社

保公积金调整。

其中：

(一) 交通运输支出(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50.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4.25万元,增长34.52%。主要是用于维管处日常工作经费。

2. 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万元,增长2.4%。主要是用于维管处网络平台构建尾款及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中的功能分类“项”科目,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予以解释。)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维管处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50.35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40.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津补贴、车改补贴、上下班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费、独生子女费、单位补充费、离退休费的补助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10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 公用经费9.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

材料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10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9.56万元，比2016年减少1.2万元，降低11.15%。主要原因是：机构体制改革，厉行节约。(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十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维管处2017年度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6.67%。具体情况如下：

1. 维管处2017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维管处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万元，同2016年预算一样，无变动。

维管处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5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机构体制改革，会议增多。

维管处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5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机构体制改革，交通执法培训增多。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专项资金。

维管处 2017 年度安排区级专项资金3项 具体内容是：

(1) 查案业务经费 专项资金，2017 年安排支出5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主要用于维管处购置固定资产；

(2) 网络信息监控装备及运行费用 专项资金，2017 年安排支出10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行业建设工程监管平台；

(3) 编外人员费用 专项资金 2017 年安排支出27万元，比上年增加6万元，主要用于维管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费用；

(凡在《2017 年相城区区级专项资金目录》中的专项资金均需列明(涉密项目除外))

2.其他(若部门还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可在此部分中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纳入财政管理非税资金、专项收入。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债务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指区级预算单位为履行部门单位职能而增加的工作性、发展性和资本性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